
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縣霧峰鄉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1634  
聯絡人：盧俊旭  
電 話：(04)37061222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教中(二)字第099051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部98年10月26日修正發布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及99年5月4日修正發布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，請確實依說明辦理學生成績考查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9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務工作會議提案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「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」第19條第1款規定：「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，並發給畢業證書：（一）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16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。（二）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3大過者。」第2款規定：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，已修畢120個畢業應修學分數，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」
- 三、次查旨揭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、「科目與學分數表」之說明第9點第1款「必修學分」部分，表中所列之必修科目均須修習，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，始得畢業，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。
- 四、綜上，學生至少須120學分成績及格始得畢業，該120學分須包括共同核心課程；共同核心課程請依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」表二所列之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



域、科目及學分數表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中等教育司、本室第二科

99/11/18  
11:04:31

擬：①遵照辦理。

②敬會學籍管理

林幹事世媛知

照辦理。

③文存查。

幹事謝瑞瑜  
11181531

註冊家業  
11181610

教務周士堯

敬會：

林幹事世媛

謝  
瑞  
瑜  
11191000

裝

訂

線

